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張文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
E-Mail：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442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研訂本（105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，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行上網填報相關資料（免備文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，以下簡稱分配系統）首頁，請於本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，由主管機關依操作說明，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貴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「近3年（按：102年至104年）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（調）職人數」及「未來1年（按：本年10月起至106年9月止）預估新增出缺數」，毋須再行函復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。其中，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，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，毋須再予計列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於本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



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，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06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，則請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，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。

### 三、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例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(第三科、第四科)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